

云南省种子管理站

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征集供鉴定 生产试验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云南省品种审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品种试验工作高质量完成，现面向社会征集供鉴定生产试验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验项目简介

本次试验为省内玉米联合体、自主试验程序内容之一，旨在对加强对联合体、自主生产试验品种的管理，强化适应性和抗逆性田间鉴评，严格控制风险性状，做到试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试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种植管理、生长发育特性、产量性状、抗逆性记载、产量数据分析与品种评价。

二、试验承担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。

2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〔负责人〕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）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

1. 有相关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。能够开展试验田准备、播种管理、田间管理、植株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试验方案开展试验。

2. 试验承担人能够全面准确组织开展品种的生长发育数据记录、农艺性状、抗逆性数据采集，有固定的时间间隔和标准的测量方法，且具备相应的学历和职称证书。

（三）设备与设施

1. 具备开展本次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。设备清单应涵盖品种试验生长全周期测量工具，且设备应定期校准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测量精度。

2. 拥有满足试验要求的场地和设施条件。试验地块能够开展玉米种植，保证玉米正常生长，试验地能够容纳品种数量。

（四）业绩要求

1. 在过去 5 年内，承担过 20 个以上品种集中试验项目，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、试验结果报告等证明材料，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次试验的能力和经验。

2. 在试验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违规违约行为记录。

（五）法律责任

试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委托试验单位的试验方案，并主动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试验承担单位不按试验方案执行、不配合监督检查等，省种子管理站对试验承担单

位提出批评和整改；未按试验方案执行、试验质量不合格等情节严重的，省种子管理站可以对试验进行报废，并取消承担单位试验资格。由不可抗拒原因、检查不合格、不配合检查等原因导致试验报废，委托试验单位与试验承担单位产生的经济纠纷，由试验承担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单位基本信息（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）、资质情况、人员组成、设备设施情况、业绩介绍等。

2. 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专业资质证书、人员学历和职称证书，试验地块海拔、图片、交通条件、面积，试验能力、技术人员、种植管理、试验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 无违法记录承诺书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1.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邮寄至以下地址：昆明市茭菱路 24 号；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ynszzzpgyk@163.com。

2. 申报材料应密封完好，并在封面注明“供鉴定生产试验承担单位申报材料 - [单位名称]”字样。

五、评审与确定

1. 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、人员、试验地条件、试验能力等方面。

2.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试验承担单位，并在云南省种业信息网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 2025 年度供鉴定生产试验承担单位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品管一科张恒，
邮编：650031，通讯地址：昆明市茭菱路 24 号，电话：
0871-65362539；邮箱：ynszzzpgyk@163.com。

